

#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723破申39号

申请人：胡炳军，男，195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路23号。

被申请人：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武义经济开发区温州工业城（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应宇翔。

申请人胡炳军在执行过程中以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执行转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1月2日立案审查，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案件平台上进行了登记公告，并通知了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2016年6月6日，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723民初0106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确认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胡炳军货款188764元及利息损失。该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且履行期限届满后，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后胡炳军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被申请人在我院共有未执结案件4件，未执行到位标的额为738756元，经执行，被申请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调查，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4日，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应宇翔。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状态为吊销，股东二人，浙

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4 万元，持股比例 80%；应宇翔认缴出资 6 万元，持股比例 20%。

本院认为：申请人胡炳军系被申请人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现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认定被申请人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受理条件。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故申请人胡炳军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炳军对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鲍圣锴

审 判 员 舒旭霞

审 判 员 顾 晖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慧媛

代 书 记 员 林翠芳